

<<大学章程（1-5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学章程（1-5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1167670

10位ISBN编号：7301167679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国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大学章程 (1-5卷)>>

内容概要

大学章程大多是根据国家法律、政府法规,按照一定的程序,以条文形式对大学设立及运行的重大事项及行为准则作出基本规定,进而形成的规范性文件。

对大学内部而言,大学章程是大学的基本法,是规范大学内部各种行为的基本依据,因而具有组织维系、行为导向、权力配置、关系协调、利益整合、意愿表达和历史记载的功能。

对大学外部而言,大学章程是国家法制的组成部分,是大学成立的要件,也是使社会理解、支持和监督大学的基本框架。

为了让内地各高校领导层有效借鉴发达国家以及两岸四地现有的大学章程,也为了让高教研究者、高教管理者深入认识现代大学制度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北京大学特组织专家组编、翻译有代表性的国内外大学章程,并结集为五卷本《大学章程》出版。

第一卷主要展现的是中国大学章程建设的发展历程和当前中国两岸四地大学章程的不同形态。

具体而言,收录的是两岸四地在京师大学堂以前、京师大学堂到1949年、1949年到现在等三个时期的47个大学规程、高等教育法令以及相关文件,有力地呈现了历史与当代、内地与港澳台、章程与法令、大学与研究机构之间对照和比较的全景,多方位地展示了中国大学章程建设的不同形态,并显示出了中国现代大学制度在其形成过程中对中国传统的继承、对国外大学模式的参照,以及对国家体制的适应等脉络。

第二卷至第五卷收录了国外19所重要大学的现行章程的最新版本。

其中,第二卷收录欧洲、美国和亚太地区16所大学的篇幅较小的现行章程的最新版本,这些大学是:耶鲁大学、加州大学、南加州大学、密歇根大学、伦敦大学、巴黎第一大学、巴黎高师、洪堡大学、慕尼黑大学、莫斯科大学、东京大学、京都大学、早稻田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希伯来大学;第三卷至第五卷分别收录篇幅较大的《斯坦福大学行政管理指南》、《牛津大学章程和规章》、《剑桥大学章程与条例》。

这四卷所呈现的三大区域里大学章程的不同体例、不同结构、不同风格有力地折射出了各校传统与习惯的差异、所依据的本国历史文化与法规制度的差异,不同国家大学治理与管理的不同传统,以及全球范围内具有普适性意味的治理理念及管理规则,因而对我国的大学建设颇有借鉴意义。

<<大学章程（1-5卷）>>

作者简介

张国有，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副校长（2005年11月—2010年5月）、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2010年5月—

）。

著有13部著作，主编丛书两套，曾获得北京大学首届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1986）、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1989）、世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基金（1993）、北京大学优秀中青年学术骨干（1994）、国家教委第二届全国普通高校优秀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三等奖(1997)等12项大型学术奖励。

<<大学章程 (1-5卷) >>

书籍目录

第一卷目录

序言

一编

奏拟京师大学堂章程

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

奏定京师大学堂章程

国立北京大学现行章程

国立北京大学组织大纲

国立北京大学组织大纲

二编

同文馆章程及续增条规

天津中西学堂章程

南洋公学章程

清华学校组织大纲

国立清华大学规程

国立东南大学大纲

国立中央大学组织规程

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组织大纲

国立武汉大学组织大纲

杭州大学章程

三编

北京师范大学暂行规程

上海交通大学章程

吉林大学章程

中国政法大学章程

兰州大学章程(草案)

华东师范大学章程(试行)

合肥工业大学章程

东华大学章程(审议稿)

吉林师范大学章程(试行)

四编

台湾大学组织规程

台湾清华大学组织规程

台湾政治大学组织规程

台湾交通大学组织规程

香港大学条例

香港中文大学条例

香港科技大学条例

澳门大学法律制度及章程

附编

明国子监监规

清国子监典制

白鹿洞书院学规

桐乡书院章程

大学令

<<大学章程 (1-5卷) >>

修正大学令
国立大学校条例
大学组织法
大学法
高等学校暂行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国科学院章程
后记
第二卷目录
序言
美国编
耶鲁法人章程
加州大学董事会章程与常规
学术评议会伯克利分会章程
南加州大学章程
密歇根大学董事会章程
欧洲编
伦敦大学章程
先贤祠\$索邦巴黎第一大学章程
巴黎高等师范学校章程
柏林洪堡大学宪章
慕尼黑路德维希\$马克西米利安大学基本章程
罗蒙诺索夫国立莫斯科大学章程
亚太编
东京大学宪章
关于国立大学法人京都大学组织的规程
学校法人早稻田大学校规(基本章程)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
新加坡国立大学章程和规则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宪章与基本章程
后记
第三卷目录
序言
斯坦福大学行政管理指南
第一章学校组织机构
第二章人事
第三章财务
第四章馈赠
第五章采购
第六章计算机
第八章大学服务设施
后记
大学章程第三卷译校分工
第四卷目录
序言
牛津大学章程

<<大学章程 (1-5卷) >>

前言:大学制定章程的权力

章程 总则

章程 牛津大学成员身份

章程 评议会

章程 摄政院!

章程 学院(学会与永久私人学堂!

章程 校务理事会

章程 学部(学科部(分学科部(系与继续教育系!

章程 图书馆博物馆和科学收藏馆以及牛津大学出版社

章程 大学行政官员!

章程 学位(学历与证书!

章程 大学纪律!

章程 学术员工及督察委员会!

章程 学生成员'其他条款!

章程 学校对学术员工及后勤人员的聘用!

章程 学院资金上缴方案与学院账务!

章程 产权(合同与信托!

章程 解释或应用大学章程和规章时的争端解决方案

附录:68类基金!

牛津大学规章

关于评议会选举的规章

关于摄政院成员身份的规章

关于摄政院事务的规章

格林学院规章

凯洛格学院规章

圣十字学院规章

关于建立和维护永久私人学堂的规章

关于校务理事会的规章

校务理事会关于各委员会的总规章

关于各委员会向校务理事会或校务理事会的某主要委员会直接汇报的规章

资金价值委员会

学部规章

关于学部诸委员会的规章

关于各学科部的规章

关于学科部委员会的规章

关于各系的规章

关于牛津大学图书馆服务的规章

关于阿什莫尔艺术和考古博物馆的规章!

关于植物园的规章

关于牛津大学自然历史博物馆的规章

关于皮特利弗斯博物馆的规章

关于科学史博物馆的规章

关于牛津大学出版社专员的规章

关于大学其他机构的规章

关于大学行政官员的规章

关于学位(学历与证书的规章

关于学监根据章程 第22条的规定对投诉进行调查的规章

<<大学章程 (1-5卷) >>

关于牛津大学图书馆服务设施使用的规章
关于信息技术设施使用的规章
关于规则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权力的规章
关于学生成员的活动与行为的规章
关于考生纪律的规章
关于学监对考生进行管理的规章
关于学监根据章程 的规定进行纪律调查的规章
关于学生纪律专门小组的规章
关于根据章程 的规定实施罚款和赔偿的规章
关于学生上诉专门小组的规章
关于诉至上诉法庭的规章
牛津大学学生会规章
根据章程 第26条的规定所制定的有关医学委员会的规章
关于处理医学生实践适当性问题相关程序的规章
有关认定PGCE学生从教适当性的规章
关于根据章程 第7条第3款的规定任命替补人员的规章
根据章程 第22条之规定制定的督察委员会规章
根据章程 第27条第5款之规定制定的医学委员会规章
根据章程 第34条之规定制定的申诉委员会规章
关于聘用大学职员的规章
关于外聘职务及处理外聘事务的规章
法令(5):根据新大学章程废除过时法令及将某些其他法令重新指定为相关规章
关于学院资金上缴的规章
关于学院账务的规章
财务规章
关于大学知识产权政策的规章
有关举行摄政院仪式和其他仪式的规章
有关经校务理事会授权)由校长确定学位服的规章
牛津大学组织机构表
核心词汇表
后记
《大学章程》第四卷译校分工
第五卷目录
序言
剑桥大学章程
序言
章程A大学校长及管理机构
章程B入学住宿学位纪律
章程C直属学院与学部
章程D大学教职人员
章程E基金
章程F财务和财产
章程G独立学院的义务
章程H经批准的基金会与学会
章程J剑桥大学出版社
章程K章程的生效(解释与无效程序
章程T临时条款

<<大学章程 (1-5卷) >>

章程U学术员工

附录

剑桥大学条例

与剑桥大学有关的议会法案摘选

学院制定章程的程序

校长法律顾问依据章程4第五章第!!条制定的程序规章

第一章大学校长与管理机构

第二章入学(住宿(学位授予(纪律

第三章考试

第四章预考与文学学士荣誉学位考试

第五章文学学士学位和文学硕士学位

第六章研究生!

第七章学位(文凭及其他资格证书

第八章直属学院与学院理事会

第九章学部总委员会监督下的学部(学系和其他机构

第十章校务理事会监督下的机构

第十一章大学职员

第十二章基金

第十三章财务和财产

第十四章学院

第十五章章程下的机构规定

后记

<<大学章程（1-5卷）>>

章节摘录

第四节教务提调每科一人，共八人，以曾充正教员之最有望者充之，受总监督节制，为分科大学监督之副，诸事与本科监督商办，总管该门功课及师生一切事务；正教员副教员属之。

第五节正教员分主各分科大学所设之专门讲席，教授学艺，指导研究，听分科监督及教务提调考察。

第六节副教员助正教员教授学生，并指导实验，听本科监督及教务提调考察。

第七节庶务提调每科一人，共八人，以明学堂规矩之职官充之，受总监督节制，为分科大学监督之副，诸事与本科监督商办，管理该科文案、收支、厨务及一切庶务；文案官、会计官、杂务官属之。

第八节文案官主本科中文牍，除奏稿应由总监督酌派人员拟办外，凡堂中本科咨移批札函件皆司之，禀承于庶务提调。

第九节会计官专司银钱出人事务，禀承于庶务提调。

第十节杂务官专司本科中厨务、人役、房屋、器具一切杂事，禀承于庶务提调。

第十一节斋务提调每科一人，共八人，以曾充教员又有学望者充之，受总监督节制，为分科大学监督之副，诸事与本科监督商办，管理该科整饬斋舍、监察起居一切事务；监学官、检察官、卫生官属之。

第十二节监学官掌考验本科学生行检及学生斋舍、功课勤惰、出入起居一切事务；以教员兼充，禀承于斋务提调。

监学官必须以教员兼充，与学生情意方能相洽，易受劝戒。

第十三节检察官掌本科斋舍规矩，并照料食宿、检视被服一切事务；凡教员学生有出乎定章之外者，皆得而纠之，禀承于斋务提调。

第十四节卫生官以格致农工医各科正教员各一人及监学兼任，掌学堂卫生事务；并由各员中举一人为首领总司其事，名曰总卫生官，禀承于斋务提调。

第十五节天文台经理官以格致科大学正教员兼任，掌格致科大学附属天文台事务，禀承于总监督。

第十六节植物园经理官以格致科大学正教员或副教员兼任，掌格致科大学附属植物园事务，禀承于总监督。

第十七节动物园经理官以格致科大学正教员或副教员兼任，掌格致科大学附属动物园事务，禀承于总监督。

第十八节演习林经理官以农科大学正教员或副教员兼任，掌农科大学附属演习林事务，禀承于总监督。

<<大学章程（1-5卷）>>

编辑推荐

《大学章程(配套)(1-5卷)(套装共5册)》编辑推荐：国内第一套大规模的章程汇编，资料性与研究性兼顾。

深度呈现世界一流大学的治理之道与管理经验。

出版极具时效性，对我国的大学建设颇有借鉴意义。

大学章程是大学的基本法，既是大学规范其内部各种行为的基本依据，也是社会理解、支持和监督大学的基本框架。

本套《大学章程》的特色和价值在于：国内第一套大规模的章程汇编：本套书遴选严谨，所选或为世界典型大学的现有章程，或为我国两岸四地的重要大学的章程，因而有力地展现了世界各国大学章程的不同传统、体例和风格。

深度呈现世界一流大学的治理之道与管理经验：本套书有助于高等教育领域的管理者和研究者深入认识现代大学制度的丰富性和复杂性。

资料性与研究性兼顾：本套书各卷之前的长篇序言对所在卷的大学章程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解读。

出版极具时效性，对我国的大学章程建设乃至大学建设颇有借鉴意义。

“推动建立健全大学章程，完善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乃中国内地高校改革的重要目标

。目前，部分大学也已开始章程的起草和制订工作，但章程建设的许多课题亟待深入研究。

本套书的出版极大地填补了空白，有助于内地各高校领导层有效借鉴发达国家以及两岸四地现有的大学章程。

<<大学章程（1-5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